

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7号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你公司披露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你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披露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请说明本次方案披露的报告书与前一次披露的预案的差异，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调整，如有，请补充披露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比例、董事会提名方式以及公司治理结构说明公司的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说明标的公司股东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协议安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了发行价格向下调整机制，当深证成份指数和申万有色金属指数跌幅触发调价条件时，董事会可审议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价格。

（1）请明确当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价格是否需要调整。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披露调价机制是否充分考虑对等原则，是否需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依据跌幅调整，要求公司充分说明理由及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明确调价基准日如何确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明确调整后的价格是否仍应当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期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补偿期限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中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科目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情况，如是，应说明该等评估参数的选取及依据、估值结果，交易对方是否提供了相应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矿业权

(1) 请分项表格列示标的资产中采矿权证、探矿权证等各项矿业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入账价值、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值、矿业权到期日、目前具体的勘探和开发进展情况等。

(2)请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三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购买的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存在障碍、预计支出及其对评估的影响、预计投产时间和达产时间及其确定依据、生产规模、单位经营成本、单位完全成本、年收入及净利润等。同时与评估报告中相关基建期、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生产规模等进行对比。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部分矿业权即将到期,请补充披露相关矿业权目前进展情况,上述矿业权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并补充披露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后续相关税费承担方,如果到期无法延续,发生的或有损失的承担方、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对矿业权到期可能无法延续的情形做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

请将报告书中“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的“发行完成之日”更正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7日

